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6-05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昌有限”）《关于拟减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贵昌有限持股情况概述

贵昌有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1,4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71%，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1日部分解除限售，其中1,300.5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4.5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贵昌有限承诺与履行情况

1. 自高伟达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高伟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在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机构持股数量的9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13-24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后，本机构减持数量和价格均不

受限制。

1)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 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贵昌有限在高伟达上市之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目前，贵昌有限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贵昌有限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贵昌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80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3%。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贵昌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贵昌有限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贵昌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贵昌有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贵昌有限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